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

上訴人 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忠仁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上訴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重再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背
13 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14 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法院111
15 年度重上字第77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自行調查
16 證據，綜參各項卷證後，以系爭輪胎之日期有歪斜情況，係
17 以粗劣之方式打磨、印上不符標準之製造日期代碼，使之欠
18 缺新品外觀，難以判斷確切製造日期，而有減損價值情形，
19 並參酌系爭輪胎係供國軍卡車使用，品質良窳影響國軍戰力
20 重大，始認定系爭輪胎有不符合CNS檢驗標準之事實，非單
21 以系爭處分為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22 之適用。從而，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
23 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24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
25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6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1					法官	陳	麗	玲	
02					法官	方	彬	彬	
03					法官	陳	容	正	
04					法官	陳	麗	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